

##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汽車駕駛考驗員訓練班訓練實施計畫

- 一、依據：依據「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辦理。
- 二、目的地：為培育優良之汽車駕駛考驗員，增進汽車專業智能及駕駛技術，以利通過檢定，取得汽車駕駛考驗員證照，落實考驗業務。
- 二、招訓對象：合於報考汽車駕駛考驗員資格者（符合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者）。
- 三、訓練人數：每期 40 人。
- 四、訓練時間：日間班（每期 4 週至 5 週日），共計 150 小時以上。  
夜間班（每期 11 週至 12 週日），共計 150 小時以上。
- 五、訓練課程：如附件。
- 六、實施要領：（一）學科：學科採合班上課，以講解、討論等方式。  
（二）術科：採分組教學，以講解、實作、示範、討論等方式施教。
- 八、行政事項：（一）訓練所需費用為 13,000 元/人期整(10 人以上團體依訓練費 x85 %計收)。  
（二）訓練所需書籍、器材、車輛、場地設施等，均由本所提供。  
（三）受訓學員需遵守上級及本所規定管理。  
（四）學術科檢定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汽車考檢驗員檢定試務委員會辦理，檢定合格者依規層報交通部核發汽車駕駛考驗員證。
- 九、本計畫呈奉核定後實施，如未盡事宜視需要修訂之。